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 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发〔2000〕30号

2000年4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环保总局提出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计18处）已经国务院审定，现予发布。

建立自然保护区，对于保护我国珍稀濒危物种和自然遗迹，维持基本生态过程，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白音敖包等18处自然保护区在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具有稀有性、代

表性和典型性，在保持水土、调节气候、保持生态平衡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制定和实施有利于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的政策措施，认真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精干高效的管理机构，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水平。

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共计18处）

内蒙古自治区

白音敖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赛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福建省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江西

井冈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五峰后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南省

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重庆市

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长江合江——雷波段珍稀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云南省

西双版纳纳版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无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西藏自治区

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青海省

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